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15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職司財務管理、公產管理、庫款支付、菸酒管理，以及各項地方稅之稽徵工作，以「健全財政優化公產管理，E 化科技提升租稅服務」為使命，一方面廣籌財源、強化債務監督與管理，以推動市政建設並力求財政永續，一方面導入新興數位科技應用，本關懷社會之精神，提供高品質智慧便捷服務，形塑徵納和諧租稅環境，以實踐「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願景，讓市民有感，打造幸福宜居臺南。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健全財務及債務管理，調度資金運用：

- (一) 持續推動開源計畫，積極拓展財源管道，加強盤點所管市有財產，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除積極推動促參及與中央合作開發外，廣續推動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加速工業區開發等，以提升市有土地、建物使用效能，開拓中程財源。
- (二) 落實大額收支通報機制，掌控市庫資金安全水位，並持續關注金融市場利率動態，適時辦理公開詢價爭取最低貸款利率，運用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及靈活長、短期借款操作，支應公共建設財源及公共債務負擔，預計向金融機構辦理詢價1次。另為取代部分利息負擔較重之銀行借款及增加資金籌措彈性及管道，將視利率環境變化擇時發行市政公債，以有效節省利息支出。
- (三) 針對各機關所提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每年至少召開 1 次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除持續追蹤執行中計畫執行狀況、債務舉借與自償能力變化情形，並審議各項新增或修正計畫，以有效監督並審理自償性債務相關事務，落實財政紀律。
- (四) 督導各業務主管機關確實依規費法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且其規費收費基準至少每 2 年檢討 1 次，以強化各項規費徵收，同時優化公庫管理電子化及收入解繳效率，預計每月與各機關歲入款對帳。另為督促各機關加速辦理應收款項收繳作業，於第 2 季至第 3 季按季函文各機關加強執行，並將執行結果簽辦府層知悉。另為建構完善歲入公款管理、強化各機關內部控管機制及財務管理效能，將對 36 個機關學校辦理財務查核、對 6 家代庫機構進行市庫管理業務訪查。

二、優化集中支付 E 化作業及線上查帳服務：

- (一) 辦理市庫集中支付、統收統支，並掌握資金安全水位，俾利市庫統籌調度。
- (二) 建置線上查帳系統，提供簡易查詢介面及強化資安管控，使機關、廠商及民眾對帳更安全及便利。
- (三) 辦理支付業務訪查 20 所機關學校及教育訓練講習 1 場次，輔導機關學校審核付款資料正確性，提升行政效率。
- (四) 持續推動市庫集中E化作業，提升電匯比率，支付無紙化環保、迅速又安全。每年支付筆數達 30 萬筆以上，電匯比率達 99.9%以上。

三、主動管理媒合，有效活化公產：

- (一) 積極辦理租占土地及空置土地之巡查，避免新占用產生，並將位處本市市區繁榮區域列為重點優先區域，透過巡查、活化及再利用市有土地，俾使市有土地地盡其利，預計當年度占用清理件數達 8 件。
- (二) 督促本府各機關學校加強市有財產清查，排除舊占防止新占，提升市產利用效能；辦理財產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增進相關專業知能，另定期辦理財產檢核，並持續追蹤受檢機關辦理情形，有效輔導各機關學校落實財產管理及內控機制。
- (三) 全面盤點發掘既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產資源，建置媒合平台進行供給面與需求面之資源妥適配置，活化市有閒置房地，減少預算支出創造節流效益，並成立市有土地及建物利用規劃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控管本府各機關活化或轉型進度，強化跨局處橫向與縱向協調或協助，達成市有資產共享化目標，使現有公產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預計媒合使用成功件數達 16 件以上。
- (四) 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售及活化利用、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取及舊欠之催收，預計當年度財產處分收入達 0.3 億元，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入達 0.58 億元，催收率【(實收款項/應收款項)×100%】較 114 年度成長 2%達 90%以上。
- (五) 利用「市有不動產租金、使用補償金開徵系統」、「二手公產拍賣平臺(惜物網)」、「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等數位化系統，辦理年度碰檔作業與地政資料進行勾稽比對，有效掌握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公有財產資訊，並持續精進系統服務效能及品質，進而提升整體市有財產管理運用成效。
- (六) 辦理退場或停招學校(台灣首府大學、康寧大學臺南校區)校園空間媒合作業，透過校園空間轉型再利用規劃，節省新建成本，增加民眾活動空間，促進土地及建物資源有效再利用及場域之永續經營。

四、積極推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帶動地方發展：

- (一) 每月綜整本府促參案件辦理進度，並每年召開 2 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會議、個案專案會議，針對落後案件適時提供行政協助，督促推動期程及排除推動障礙；邀集本府相關局處及專家學者就本府促參案件召開訪視輔導會議 9 場，落實訪視作業督導與提升案件作業品質；配合財政部舉辦招商大會及辦理本府商機座談會等活動，擴大民間投資力道，並建置「臺南促參及投資專區」，以一站式服務吸引企業投資公共建設；辦理促參教育訓練及案例參訪增進實務經驗交流，提升促參專業知能，並積極推動本府業務同仁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期透過公私部門協力模式及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合作推動公共建設，活化市有資產，提供市民更優質公共服務品質及效率，預計以民參方式活化公有資產 3 件以上。
- (二) 辦理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引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興建營運移轉(BOT)，打造全市型及複合式(運動設施、文教設施)公共建設，包含興建大型室內體育場館、E-Venue 多元育樂體驗場館及立體停車場，創造加乘效益，滿足市民多元設施需求。
- (三) 辦理臺南市東區商四商業設施促參案，引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方式興建商業設施，滿足民眾日常生活及消費購物需要，藉由民間資源、創意及效率，帶動區域整體發展。

五、加強菸酒輔導管理及保障市民健康：

- (一) 菸酒製造業者稽查目標：全數稽查。
- (二) 菸酒業者(販賣、進口及酒精販賣等)訂定115年稽查目標數390家次以上。

- (三) 檢驗本轄全部製造業產製之菸酒品衛生。
- (四) 抽驗市面上所販售之菸酒65件以上。
- (五) 配合於本市各機關所舉辦活動中宣導菸酒法令 6 次。

六、持續查緝私劣菸酒，維護市場交易公平：

- (一) 著重違法菸酒查緝成績：提升查察販賣、運輸及產製私劣菸酒等涉嫌違法案件，菸類不低於 20 萬包，酒類不低於 5,000 公升。
- (二) 低價菸酒管理：著重查察傳統市場、牛墟市場及大量使用菸酒場所販賣之菸酒品，杜絕低價菸酒流通管道12件以上。
- (三) 著重標示不實、欺瞞、誤導消費者之菸酒品查緝12件以上。
- (四) 與國稅局及其他警政單位（含本市警察局、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保二總隊或內政部保三總隊）人員會同情資共享，以機動式查緝共同合作，實施查緝12次以上。
- (五) 著重宣導「請勿使用臉書等網路平臺販售菸酒」等，於本局網頁跑馬燈、電視公益頻道、媒體廣告、社群網站及各類活動中辦理宣導 18 件以上，揭示相關訊息。

七、輔導業者遵循法令，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 (一) 輔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社務及業務運作，改善其營運體質，逾放比率5%以下，資本適足率8%以上，呆帳覆蓋率100%以上，符合法令規定要求。
- (二) 督導第三信用合作社加強財務管理，增加風險承擔能力，實施變現性資產查核 5 次以上，達到法條規範。

八、提升智慧便捷服務：

- (一) 持續推動優質智慧服務，加強宣導多元E化繳稅管道，提升行動支付(含電子支付)及使用雲端發票普及率，雲端發票捐贈數達 130,000 張以上。
- (二) 推動全功能服務櫃臺數位化服務，透過申請書表與證件影像化處理，結合電子簽名技術，並介接公文作業系統，有效節省書寫與分文時間。打造數位化、無紙化的洽公環境，申請流程將持續簡化、快速影像調檔，達業務作業無紙化，提升服務效率目標。預估服務件數將達 40,000 件以上。
- (三) 精進「代理人線上查調發證系統」，提供會員網路申請稅籍資料證明及補發繳款書等 12 項服務，並提供文件線上驗證功能，需用機關掃描文件上QR-Code即可連結至驗證網址，有效將專業代理人與一般民眾分流，減少臨櫃申辦人潮及縮短等候時間。
- (四) 輔導民眾申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電子稅單、轉帳通知書及繳納證明書，電子檔以E-mail寄送，方便管理、不遺失，符合淨零排放環保政策目標。

九、推動主動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 (一) 防範不動產詐騙，推動「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透過簡訊、電子郵件或財政部地方稅官方 LINE，即時通知所有權人土地增值稅、契稅申報異動情形，協助守護財產安全。
- (二) 透過系統勾稽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且坐落於臺南市者，主動寄發「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節稅通知書」，輔導民眾提出申請，簡政便民，服務再進階。
- (三) 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一站式服務，與社會局及民政局合作，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表」增加免徵使用牌照稅申請欄位，定期寄送本局審理。
- (四) 落實主動便民服務措施，針對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本人使用的車輛主動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無須另行提出申請；另對於未持有駕駛執照且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挑錄其配偶或同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名下有車輛之案件，主動寄發身心障礙者免稅輔導通知

單。

- (五) 為繳稅便利性及落實節能減碳，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可申請使用牌照稅定期開徵繳款書或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歸戶服務，即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名下所有車輛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整合成 1 張，每張繳款書最多載列 5 筆車籍號碼，另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則以清單列示。
- (六) 本局新營、佳里及安南分局與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佳里及安南稽徵所合署辦公，共同設置聯合服務櫃臺，方便民眾一處洽辦國、地稅業務免奔波；簡化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查欠地方稅作業流程；另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及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提供單一窗口受理，省卻民眾多處奔波，快速完成遺產稅申報。
- (七) 與毗鄰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攜手合作，提供稅務跨縣市服務，便利異地工作、居住之民眾洽辦稅務案件，提供代收代轉使用牌照稅退免稅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申請、土地增值稅、契稅申報，及臨櫃申辦房屋稅籍證明、各稅課稅明細表等發證服務。
- (八) 結合社會資源，深入社區民眾聚集場所，推動租稅教育與輔導使用E化服務，並藉由社群媒體、網路平台、新聞媒體及各類多元宣導管道擴大宣傳效益，打造輕鬆易懂的租稅學習環境，預計全年度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場次達 60 場次。
- (九) 全面簡化申請書表，落實「紙張減量、核章簡化、證件免附」政策，賡續簡化稽徵程序，減少辦理天數，提升行政效率；為簡化行政作業並落實環保政策，積極推動印花稅票減量，輔導以彙總或開立繳款書網路申報方式繳納印花稅，以實現簡政便民與綠色目標。

十、加強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稽徵與稅籍清查：

- (一) 訂定地價稅開徵作業計畫，精進稅捐稽徵措施，並積極宣導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即時處理民眾補單及諮詢事宜，確保徵納雙方溝通順暢，有效化解徵納爭議，提升開徵徵起率；預計開徵徵起率可達95%。
- (二) 訂定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加強與相關局處間資訊交流，主動蒐集查核資料，並運用地理圖資比對稅籍資料，提升清查效率，防止逃漏稅捐，增裕市庫財政，實現租稅公平；預計清查21,412筆，增加稅額約1億5,000萬元。
- (三) 訂定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計畫，落實辦理清查工作，有效管控稅捐徵免案件，以核實課稅，遏止逃漏，增裕庫收；預計清查1,000筆。

十一、加強房屋稅及契稅稽徵與稅籍清查：

- (一) 訂定房屋稅開徵作業計畫，精進稅捐稽徵措施，並積極宣導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即時處理民眾補單及諮詢事宜，確保徵納雙方溝通順暢，有效化解徵納爭議，提升開徵徵起率；預計開徵徵起率可達95%。
- (二) 訂定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細部計畫，加強與相關局處間資訊交流，主動蒐集查核資料，並運用地理圖資比對稅籍資料，提升清查效率，防止逃漏稅捐，增裕市庫財政，實現租稅公平；預計清查64,000件，增加稅額1億8,000萬元。
- (三) 訂定契稅查核作業計畫，定期回報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預計增加稅額300萬元。

十二、合理調整稅基，實現量能課稅：

加強與地政局聯繫，估算各公告地價預擬調整方案地價稅稅收影響情形，提供作為決策參考，以合理調整公告地價。

十三、加強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稽徵及稅籍清查，增裕庫收：

- (一) 訂定使用牌照稅開徵暨催繳作業計畫，積極推廣多元繳稅及補單管道，提供稅務諮詢服務，促進徵納雙方良性互動，有效提高開徵徵起率，預期可達 95%。
- (二) 訂定使用牌照稅年度清查作業執行計畫，確實執行清查工作，以核實課稅，杜絕逃漏稅捐，增裕庫收；預計全年清查 7,000 輛，增加稅額 4,100 萬元。
- (三) 訂定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落實稅籍正確性，遏止稅款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預計清查家數達營業中設籍家數 98% 以上，增加稅額 100 萬元。
- (四) 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輔導及檢查作業計畫，廣泛推動各行各業印花稅憑證之輔導及檢查作業，以增裕財政收入；預計檢查家數 600 家，增加稅額 2,400 萬元。

十四、加強舊欠清理：

為強化舊欠清理工作，除定期查調欠稅人可供執行財產外，亦成立「巨額欠稅案件追查小組」，以總歸戶欠稅前 250 名納稅義務人為重點追查對象，並按季回報執行進度，嚴密掌控移送執行時效，預計徵起舊欠金額 4.8 億元以上。

十五、落實稅務裁罰案件審理：

為提升稅務裁罰案件的審理效率與品質，訂定違章案件事證調查作業方法、違章審理步驟及應注意事項之作業標準，透過跨機關合作，強化違章事證蒐集，依法審慎處理，以期毋枉毋縱，維護租稅公平；針對特定類型案件，於裁罰前充分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減少徵納爭議並保障其合法權益，提升審理品質；積極宣導違章態樣，建立良好徵納溝通管道，促進徵納雙向和諧，以維護受處分人權益。

十六、保障納稅權利，完善法律程序：

- (一) 主動發掘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設置納保官就近提供即時溝通協調、申訴陳情及救濟諮詢管道，強化納稅者權利保護，實現租稅公平正義。
- (二)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充分給予納稅者意見陳述之機會，提升行政處分品質，促進徵納和諧，有效疏減訟源。預計復查案件提起率低於 0.03% 以下。

十七、持續推動財稅自動化作業與資訊安全並重發展：

- (一) 運用人工智慧(AI)及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等新興技術，提升稅務稽徵效能，降低人力負擔。
- (二) 積極參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優化地方稅制架構，導入新興資通訊科技，強化整體賦稅資訊系統效能。
- (三) 退稅款項直接撥付，節省退稅支票印製及郵寄成本，直撥退稅比率預計達80%以上。
- (四) 辦理稅務資訊系統及資安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同仁對於作業系統、網路安全及資安保護之實務能力與應變知識。
- (五) 廣續推動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資安驗證，並維持驗證有效性，建構資訊安全環境，確保核心資通系統之可用性，連線持續服務率達99%以上。
- (六) 汰換超過年限資通訊軟硬體設備，優先採購國內自製及杜絕大陸廠牌，全面強化機關資安防護，資通訊軟硬體設備汰換執行率達99%以上。
- (七) 完成機關資安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並持續維運，建置防毒軟體、防火牆、入侵偵測及郵件過濾等資通安全防護措施，降低資安風險，每次社交工程演練不當開啟郵件人數在6人以下。

十八、厚植職能培育，深化終身學習理念：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

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九、優化財政資源運用、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摺節各項支出。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財政及公產 業務－財務 管理	籌措財源及預算編列，支 應市政推動	一、持續推動開源計畫，積極拓展財源管 道，加強盤點所管市有財產，開拓中 程財源。 二、籌措歲入預算財源，並配合辦理預算 編列，支撐各項政務推動。	中央：0 本府：911 合計：911
	落實債務管理	一、每月公告最新債務訊息及編製公共債 務表陳報財政部。 二、關注利率環境變化擇時發行市政公債 ，提升資金籌措彈性。 三、定期召開本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 持續追蹤執行中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 還計畫案，並審議公共債務相關事務 。	
	強化規費徵收及歲入各項 公款管理	一、督導各機關依規費法訂定、調整及檢 討收費基準，並優化公庫管理電子化 及收入解繳效率，建構完善歲入公款 管理。 二、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實地及書面財務查 核，強化各機關內部控管機制及財務 管理效能。	
	健全庫政管理	每年派員訪查代庫機構，提升並健全庫政 管理效能。	
債務付息	辦理各項市政建設向金融 機構貸款應付利息與透支 之利息	依照契約按期償還利息，包含金融機構貸 款利息、財務短期調度之透支利息及集中 支付利息。	中央：0 本府：939,500 合計：939,500
財政及公產 業務－庫款 集中支付管 理	優化集中支付 E 化作業及 線上查帳服務	一、辦理市庫集中支付，俾利市庫統籌調 度。 二、提供簡易查詢及強化資安之線上查帳 系統，對帳服務更安全及便利。 三、辦理支付業務訪查及教育訓練講習， 強化內控及提升行政效率，降低退匯 比率。 四、持續推動市庫集中E化作業，提升電匯	中央：0 本府：1,025 合計：1,025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比率，支付無紙化環保、迅速又安全。	
財政及公產 業務－公產 管理	積極辦理清查排占，活化 閒置公產資源	一、閒置市有房地開發及活化再利用。 二、閒置市有土地之代管及認養。 三、退場或停招大學校園空間媒合活化。 四、訂定年度房地出售計畫。 五、配合年度預算辦理房地出租收益。 六、辦理公產相關教育訓練。 七、「市有不動產租金、使用補償金開徵系統」、「二手公產拍賣平臺（惜物網）」、「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等系統化管理提高效率並強化管理。 八、積極辦理市有不動產清查事宜。 九、以違章查報、訴訟等方式排除占用。 十、尚未排除占用前，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追繳使用補償金。 十一、對於經函文催收仍未繳納者，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十二、以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如欠繳人查無財產可供執行，則向法院聲請核發債權憑證，以維公產權益。	中央：0 本府：24,486 合計：24,486
促參及市政 建設業務	推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	一、辦理促參案件協調推動會議。 二、辦理促參案件個案專案會議。 三、辦理促參案件訪視輔導會議。 四、辦理促參案件招商活動。 五、辦理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BOT案。 六、辦理臺南市東區商四商業設施促參案。 七、辦理促參相關教育訓練及實地參訪。	中央：0 本府：30,123 合計：30,123
菸酒管理計 畫－菸酒管 理	菸酒業者(製造業、進口 業、販賣業及未變性酒精 業)管理	一、積極輔導市轄酒製造業者取得產品認證。 二、衛生檢驗市轄菸酒製造業者生產之菸酒品及市售之菸酒品。 三、會同衛生局對製酒製菸業者環境衛生檢查。 四、菸酒製造業者每年每家至少稽查 1 次以上。 五、每年至少稽查菸酒業者(販賣業、進口業、酒精進口買賣業)總數量之 10%以上。	中央：6,184 本府：478 合計：6,662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六、抽驗市售菸酒品衛生 65 件以上。 七、查對未變性酒精業者每月填送之「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進銷存量月報表」及「未變性酒精銷售明細表」是否正確後函知表內載列購買者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八、抽查未變性酒精購買者之酒精使用用途及數量正確性。	
	菸酒查緝暨倉儲租管及查緝物(私劣、低價及標示不實)處理	一、時常抽查菸酒業者(製造業、進口業及買賣業)，發現不合法規時，立即要求改正或成立查緝案。 二、加強查緝違法菸酒(販賣、運輸及產製)之違法案件。 三、查察傳統市場、牛墟、物流中心所販賣之低價菸酒，並將其相關資料移送國稅局，以遏止逃漏稅。 四、查核菸酒業者(製造業、進口業、買賣業)產品之標示是否合法。 五、與國稅局及其他警政單位（含本市警察局、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軍警人員、內政部保二總隊或內政部保三總隊）人員會同情資共享，以機動式查緝共同合作。 六、倉儲租管保全。 七、查扣、封管違法菸酒相關原料及器具。 八、所扣留查獲物之標售及銷毀。	
	對菸酒消費者及業者辦理菸酒消保、法令宣導	一、平面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二、媒體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三、活動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四、函轉財政部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輔導、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依法經營業務及加強財務管理	一、輔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依法經營業務、做好風險管理、積極拓展業務及增加營收，以強化營運體質。 二、參與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之理事、監事及社務會議，確立信合社依法運作。 三、督導第三信用合作社加強財務管理，降低逾放比率，以健全財務穩健。 四、查閱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供月報、季報、年報等財務報表。 五、實施變現性資產查核。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六、金檢缺失複查。	
地方稅稽徵 業務一綜合 企劃	落實 E 化為民服務工作， 提升服務品質	一、精進全功能服務櫃臺各項措施： (一) 持續推廣以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共通性載具歸戶及設定領獎帳戶。 (二) 推動全功能櫃臺申請書數位化、證件影像化及電子簽名，並結合公文系統，節省填寫、跨分局分案、調檔時間，簡化流程、快速調檔，洽公無紙化，提升服務效率。 (三) 持續擴增及宣導線上服務事項，提升E化服務品質與效率。 (四) 國地稅合署辦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安南及佳里稽徵所進駐本局所屬分局，設置聯合服務櫃臺，國稅、地方稅業務一處即可辦妥，並簡化遺產稅繳(免)納證明地方稅查欠作業流程、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及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程序，提升便利性與效率。 (五) 稅務跨縣市服務：偕同毗鄰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跨域受理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等案件代收代轉服務，及全國各縣市房屋稅籍證明、各稅課稅明細表等臨櫃申辦發證服務。 (六) 透過跨機關合作，賡續實施一站式整合性服務櫃臺，並於本市人口成長快速新興地區及偏遠地區設置「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擴增服務據點，方便民眾就近洽詢申辦，節省時間與成本。 (七) 推動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透過簡訊、電子郵件或財政部地方稅官方LINE通知申報異動，防堵不動產詐騙。 二、加強為民服務： (一) 便利民眾洽公少奔波。 (二) 提供速利得預約服務，節省民眾等候時間，及設有宅配通服務，解決年長者及行動不便者洽公問題。	中央：0 本府：10,694 合計：10,694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 設置租稅行動服務站，提供稅務宣導資料及稅務諮詢，並輔導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繳納通知書及證明等各項E化服務措施。 (四) 全面簡化申請書表，落實「紙張減量、核章簡化、證件免附」政策，提升行政效率。	
地方稅稽徵 業務—地價 稅稽徵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一、寄發「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節稅通知書」，主動輔導民眾申請優惠稅率，確保民眾節稅權益。 二、各分局設立專人服務櫃臺，提供民眾便利稅務諮詢與納稅服務。 三、開徵期間為方便民眾補發稅單與稅務諮詢，提供中午不打烊服務，開徵期最後 1 天延長上班時間至 18：30。 四、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主動辦理重、溢繳退稅案件。	中央：0 本府：12,378 合計：12,378
	落實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	訂定清查計畫落實執行並確實管制清查成果，以維護租稅公平。	
	如期正確開徵 115 年地價稅	訂定「地價稅開徵作業計畫」，確實辦理開徵有關事宜。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欠稅催繳案件，儘速送達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運用戶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政資訊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協助地政局調整公告地價	估算各公告地價預擬調整方案地價稅稅收影響情形，提供作為決策參考。	
地方稅稽徵 業務—土地 增值稅稽徵	辦理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審核、管制清查	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審核、列管及清查，列管案件每年定期辦理清查，查有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情事者，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中央：0 本府：271 合計：271
	辦理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申請案件之審核、管制清查	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確實審核、列管及清查，列管案件每年定期辦理清查，查有土地稅法第 37 條規定情事者，即追繳原退還之稅款。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地方稅稽徵 業務一房屋 稅稽徵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 服務	一、各分局設立專人服務櫃臺，提供民眾 便利稅務諮詢與納稅服務。 二、開徵期間為方便民眾補發稅單及稅務 諮詢，提供中午不打烊服務，開徵期 最後1天延長上班時間至18：30。 三、主動辦理重、溢繳退稅案件，提升為 民服務品質。 四、洽請社會局提供低收入戶清冊，主動 辦理免徵房屋稅，免由納稅人申請。	中央：0 本府：11,940 合計：11,940
	辦理房屋稅籍清查	訂定清查計畫落實執行並確實管制清查成 果，以維護租稅公平。	
	如期正確開徵 115 年房屋 稅	訂定「房屋稅開徵工作計畫」，確實辦理開 徵有關事宜。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欠稅催繳案件，儘速送達取證，對無法送 達遭退回案件，運用戶政資訊查詢系統或 財政資訊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 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 業務一契稅 稽徵	加強契稅查核	加強辦理契稅查核，防杜假借房屋委建之 名，行買賣、贈與、交換之實，以承受人 為建造執照之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 人名義方式規避契稅，維護租稅公平，增 裕庫收。	中央：0 本府：53 合計：53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欠稅催繳案件，儘速送達取證，對無法送 達遭退回案件，運用戶政資訊查詢系統或 財政資訊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 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 業務一使用 牌照稅稽徵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 服務	一、為使民眾可就近辦理使用牌照稅業務 ，本市監理站設置稅務服務櫃臺。 二、各分局設立專人服務櫃臺，提供民眾 便利稅務諮詢與納稅服務。 三、為方便民眾補單及使用牌照稅稅務諮 詢，開徵期間提供中午不打烊服務， 並於開徵期最後1天延長上班時間至 18：30。 四、隨時辦理民眾重、溢繳退稅及免稅案 件。 五、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辦使用牌照稅定期 開徵繳款書及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 歸戶服務，每張歸戶繳款書最多載列5 筆車籍號碼，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 以清單列示。	中央：0 本府：13,546 合計：13,546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六、每月定期產製清冊，主動核定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本人使用之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 七、與社會局及民政局合作提供身心障礙者一站式便民服務，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表增加免徵使用牌照稅申請欄位提供身心障礙者便利服務。	
	辦理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	為確實執行清查工作，維護租稅公平，訂定清查計畫，依照計畫切實管控清查成果。	
	如期正確開徵 115 年使用牌照稅	訂定「使用牌照稅開徵暨催繳作業計畫」，確實辦理開徵及催繳相關事宜。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儘速辦理欠稅催繳案件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政資訊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 業務一娛樂 稅稽徵	對查定課徵、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等娛樂業之積極輔導與加強查核	一、加強對應課徵娛樂稅業者，協助輔導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 二、針對娛樂業實際營業狀況，確實課徵及辦理稅籍清查，防止逃漏，維護稅籍正確性。	中央：0 本府：1,350 合計：1,350
地方稅稽徵 業務一印花 稅稽徵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一、各分局設置印花稅專櫃及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配置專人辦理開立繳款書，提供民眾便捷就近臨櫃辦理服務。 二、積極推動印花稅票減量，以實現簡政便民與綠能目標。	中央：0 本府：1,451 合計：1,451
	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以防杜逃漏	一、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輔導及檢查作業計畫，落實檢查作業之公平性與合法性，並增裕國庫稅收。 二、加強對印花稅違章態樣之輔導，重點檢查印花稅票是否有未註銷、註銷不合規定及註銷後揭下重用等違規情形。	
地方稅稽徵 業務一稅務 行政管理	法務業務及稅務行政管理之處理	一、欠稅清理作業： (一) 經取得送達回證之欠稅案件，逐件審核稅單送達合法性，逾 30 日未繳納者依法儘速移送執行，並針對大額欠稅辦理保全措施及專案移送。 (二) 主動查察欠稅人所得、財產、存款	中央：0 本府：11,091 合計：11,091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勞保、公共工程等資料，查察納稅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標的及有無涉嫌隱匿或移轉財產之情事，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參考運用，俾提升執行效益，提高欠稅徵起數。 (三) 為強化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追查執行案件，親至現場瞭解欠稅人居住環境、財產狀況，經評估後查封其動產、不動產或勸導分期繳納，並指派專人配合收取執行案款。 (四) 確實掌握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法拍案件進度，及時聲明參與分配，以確保稅捐債權。 二、加強稅務裁罰案件處理及裁罰處分： (一) 由各分局負責違章裁罰審理業務，就近協助受處分人釐清案情，即時查對辦理更正，提升審理效率。 (二) 透過跨機關合作，強化違章事證蒐集，簡化行政作業流程，若案件須進一步調查，另由審理人員行文函查，以提升裁罰品質。 (三) 特定類型違章案件，於裁處前充分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確保稅捐處分適法性，減少徵納爭議，保障納稅人權益。 (四) 運用電腦系統進行每月控管，針對裁罰異常案件加強內部控制，提升行政效率。 (五) 針對財政部新頒布之釋令，即時透過媒體加強宣導，深化民眾稅務違章知識，預防違章發生。 (六) 經審查屬違章案情複雜或裁罰金額達 20 萬元以上之案件，均提請裁罰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三、保障納稅權利，完善法律程序： (一) 主動發掘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建立溝通協調、申訴陳情及救濟諮詢管道，並定期追蹤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服務滿意度做為改進依據。	

[illegible]